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16,0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一年
- **委托贷款利率：**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元首创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16,0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一年，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委托贷款将用于广元首创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广元首创成立于 2016 年 1 月，注册资本：10,500 万元人民币；法定代表人：张钊；注册地址：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办事处莲花村；经营范围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，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，水污染治理，环保工程，固体废物治理，市政设施服务管理，市政公用工程，工程技术，环境卫生管理，绿化管理，水资源管理，技术推广服务，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、设计、施工、设备供应、安装经营，环保设备的批发与零售。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，广元首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8,640.55 万元，净资产 11,376.40 万元。2016 年 1—11 月营业收入 5,721.86 万元，净利润 876.40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广元首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77,627.66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3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